

股票代號：1 4 4 5

大 宇 紡 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4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地點：台北市西寧北路七十之一號六樓

(台北市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友會)

股東常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3
選舉事項-----	4
其他議案-----	5
臨時動議-----	5
附 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113 年度董事酬金-----	11
四、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六、「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32
七、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	33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董事選任程序-----	48
四、董事持股一覽表-----	51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西寧北路七十之一號六樓（台北市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友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其他報告事項：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補選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決議後，報告股東會。

2. 公司決議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65,333,017 元為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

4. 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訂配息基準日及一切發放有關事項，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114 年 4 月 4 日為除息基準日、114 年 4 月 30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第四案

其他報告事項：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酬金給付之相關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及劉榮進會計師查核完竣，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30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10,249,812 元，擬提撥新台幣 65,333,017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0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辦理。
2.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六。

決議：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

說明：

1. 本公司獨立董事中西良一先生，因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補選獨立董事 1 席。本次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2. 新選任之獨立董事，補足原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9 日到 115 年 5 月 29 日止。
3.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七。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本公司所轉投資之事業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有上述情形時，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本公司現任董事楊任凱先生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 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
董事	楊任凱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全年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989,122 仟元，較 112 年 1,381,718 仟元，減少 28%，113 年稅後淨損 198,601 仟元，每股虧損 1.52 元，較 112 年稅後淨利 1,008,381 仟元，每股盈餘 7.72 元，減少 120%。主因受到了俄烏戰事的延續、中東地區局勢的動盪，以及中國產能過剩的外溢效應等因素影響，以致營收和毛利不如預期。而我們堅信隨著公司經營與業務模式的轉型，未來幾年我們將能夠迎來更強的競爭力與穩健的財務表現。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辦理 11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13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結構分析：

股東權益與資產比率＝86.66% 負債與資產比率＝13.34%

2.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320.89% 速動比率＝219.89%

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6.73%、股東權益報酬率＝-7.80%

純益率＝-20.08%、每股盈餘＝-1.52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3 年度投入相關的研發支出 23,402 仟元，持續致力提高聚酯

纖維產品附加價值，結合國內上、中、下游產業鏈的力量，從假撚加工、織物設計及織造、染色整理到成品驗證，一貫開發。依照所開發不同規格纖維，製成特殊織物，並運用在相應的紡織品，襯衫、防風外套、時裝用褲…等環境親和纖維紡織品，使紡織品單一材質化，可循環再生利用，以符合客戶需求及維持營運獲利穩定。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整合商品企劃、假撚及紡織部門之研發設計能力，加速往高值化產品發展，積極參與新興國家及歐美展覽，開拓新商機、擴展新領域、爭取新客戶進行策略布局。
2. 透過既有產品效益重組，讓既有客戶產生新價值，深耕有價有量之品牌客戶，追求長期穩定訂單；藉由防疫產品、環保產品與產業用布切入新的顧客供應鏈；運用網路進行數位行銷，透過線上平臺直接與品牌買家接觸，積極發展以電子商務營運之新客源。
3. 導入 AI 及智能感裝置提升生產效率縮短研發時程，貼近市場需求及歐美、日本先進技術的開發，客戶導向的產能規劃，完整產品研發地圖，提高產品良率。
4. 持續落實工廠生產流程之節能減碳、工安環保，符合環保標準，融入 ESG 精神的「循環經濟」模式。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4 年度各銷售部門依產能、銷售地區別、景氣循環等因素，預估長纖布銷售量 2,000 萬碼，加工絲銷售量 3,600 噸。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高生產設備之稼動率，充分發揮機台之功能及產能。
2. 結合業務、廠務及研發之人力與資源，並與後加工廠商密切配合，尋求最佳產品組合及未來利基產品線，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營收

獲利。

3. 利用「供應鏈及價值鏈的深化或整合」進行產業的升級及轉型，俾及早進行市場區隔、競爭策略改變、產業升級及調整，打進國外實體及網購供應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發展策略：

1. 在國際淨零碳排要求下，透過提升製造效率及可預測等方式降低碳排成本，以新技術導入促進減排提升，朝向產能接近零排放的目標邁進。
2. 推動產品品質及布種的多樣性、功能性，持續提升品牌客戶訂單占整體營收的比例，深耕成衣市場，爭取新客源，增加毛利率。
3. 加強銷售、廠務及研發部門合作，開發創新產品，改變以往以數量導向為主的銷售策略，拓展利基市場及具市場開創型之客戶，以提升獲利空間。
4. 強化落實ISO9001、ISO14064及ISO50001機制，要求所有員工對產品品質及工作品質之確實執行，生產作業流程確實要求節能減碳，空汙、水汙及廢棄物減量回收，以永續發展善盡照顧環境保護地球之責。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紡織業經營環境面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的擴大，將影響我國紡織業營運表現，而兩岸經貿關係、美中對抗、區域戰爭皆不利於國際總體經濟環境修復，恐拖累消費者信心指數，進而對全球經濟成長形成抑制。

由於歐美品牌商持續分散採購，加速全球紡織供應鏈從中國往其他亞洲地區移轉，再加上在地採購趨勢可望提升我國具全球布局優勢

的成衣領導大廠之市場地位，且近期人纖、紡紗、織布業者亦持續向外擴張產能，營收貢獻度將逐步提高。

有鑑於美中貿易戰延續，美國 UFLPA 法案促使供應鏈重組速度提升，歐盟「碳邊界調整機制 CBAM」、美國「清潔競爭法案 CCA」、我國國發會所公布的「2050 淨零排放路徑」、金管會規範的 ESG 報告書，以及 Nike、Adidas 等品牌商的環保訴求，皆造成紡織產業環保轉型壓力增強。

總體經濟環境充斥地緣政治、就業市場疲弱等隱憂，預估民眾購物意願仍然保守，全球消費市場僅呈現微幅擴增態勢。此外，由於兩岸關係緊張，若中國對我國關稅讓利中止持續擴大，我國紡織業恐怕不斷流失中國訂單，進而拖累產銷表現；惟預期亞洲紡織供應鏈持續南移，我國台商海外生產基地持續擴充並享受轉單效益，可望彌補境內產品銷售缺口，支撐 2025 年我國紡織業景氣處於持平格局。

因應外部競爭與經營環境之挑戰，公司將持續研發新產品線、透過產品的差異化與市場區隔、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加強與國際品牌商之合作並拓展網購行銷通路商，以維持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

為報答一直支持本公司的股東，經營團隊仍將努力不懈，持續開創符合並領先市場潮流的產品，朝向高附加價值策略前進，以更高的績效回饋全體股東。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呂忠寧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及劉榮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 乙 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摘錄自年報)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董事長	陳曜銘	3,472	3,472	0	0	0	0	312	312	3,784 (1.91)	3,784 (1.91)	0	0	0	0	0	0	0	0	3,784 (1.91)	3,784 (1.91)	無	
董事	楊任凱	240	240	0	0	0	0	72	72	312 (0.16)	312 (0.16)	3,412	3,412	0	0	0	0	0	0	3,724 (1.88)	3,724 (1.88)	無	
董事	葉佳弘	240	240	0	0	0	0	64	64	304 (0.15)	304 (0.15)	0	0	0	0	0	0	0	0	304 (0.15)	304 (0.15)	無	
董事	姚炳楠 1130517辭任	100	100	0	0	0	0	16	16	116 (0.06)	116 (0.06)	0	0	0	0	0	0	0	0	116 (0.06)	116 (0.06)	無	
董事	李麗生	240	240	0	0	0	0	64	64	304 (0.15)	304 (0.15)	0	0	0	0	0	0	0	0	304 (0.15)	304 (0.15)	無	
董事	良鴻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淳平	240	240	0	0	0	0	64	64	304 (0.15)	304 (0.15)	0	0	0	0	0	0	0	0	304 (0.15)	304 (0.15)	無	
董事	永冠資產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慶華	240	240	0	0	0	0	64	64	304 (0.15)	304 (0.15)	0	0	0	0	0	0	0	0	304 (0.15)	304 (0.15)	無	
董事	祥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欣璘	240	240	0	0	0	0	72	72	312 (0.16)	312 (0.16)	0	0	0	0	0	0	0	0	312 (0.16)	312 (0.16)	無	
獨立董事	葉乙昌	312	312	0	0	0	0	136	136	448 (0.23)	448 (0.23)	0	0	0	0	0	0	0	0	448 (0.23)	448 (0.23)	無	
獨立董事	邱智璋	312	312	0	0	0	0	136	136	448 (0.23)	448 (0.23)	0	0	0	0	0	0	0	0	448 (0.23)	448 (0.23)	無	
獨立董事	中西良一 1130530辭任	130	130	0	0	0	0	48	48	178 (0.09)	178 (0.09)	0	0	0	0	0	0	0	0	178 (0.09)	178 (0.09)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按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應支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議定並不論盈虧按月支給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訂定本公司董事、高階經理人報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本公司董事每月每季支領固定報酬；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運作，對於董事之酬金，將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適時檢討，並使其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連性減至最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89,122 仟元，主要銷售產品為各種加工絲及合成纖維布料，因與不同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其合約中之重大條款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評估並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之正確性並驗證其交易之真實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個體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153號

金管證六字第1090336359號

會計師：

黃靖雅

黃靖雅



劉榮進

劉榮進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304,627	11	\$1,209,539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138,506	5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十二	-	-	211,41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5及十二	10,996	-	15,60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5及十二	113,683	5	164,053	5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五、六.5、七及十二	1,049	-	5,0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六.5、七及十二	2,799	-	3,8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6	1,906	-	542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286,336	11	344,909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647	1	10,8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0,549	33	1,965,726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538,345	20	294,920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618,930	22	70,20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649,155	23	669,768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3,559	-	465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7	13,423	-	1,1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38,986	1	85,08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880	1	17,1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79,278	67	1,138,682	37
1xxx	資產總計		\$2,769,827	100	\$3,104,40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仕凱

會計主管：呂惠寧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四、六、10及十二	\$120,000	4	\$ -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38,824	1	48,301	2
2170	應付票據	十二	6,149	-	20,740	-
20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二	43,470	2	64,60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	-	1,29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9及十二	75,257	3	177,355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5及十二	1,533	-	3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07	-	4,46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7,740	10	317,156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63,987	2	62,882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六、15及十二	2,049	-	7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505	-	6,359	-
2645	存入保證金	四及六、10	10,407	1	23,5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十二	620	-	620	-
2xxx	負債總計		81,568	3	93,492	3
			369,308	13	410,648	13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1,306,660	47	1,306,660	42
3200	資本公積		1,538	-	1,450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343	5	1,52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236	2	69,23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11,571	26	1,138,843	37
	保留盈餘小計		896,150	33	1,209,599	39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6,171	7	176,051	6
3xxx	權益總計		2,400,519	87	2,693,760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69,827	100	\$3,104,40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呂忠寧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989,122	100	\$1,381,7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	(1,002,688)	(101)	(1,196,069)	(87)
5900	營業毛利		(13,566)	(1)	185,649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99,782)	(10)	(122,021)	(9)
6200	管理費用		(53,261)	(5)	(118,72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402)	(2)	(18,36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4	(5,204)	(1)	(2,182)	-
	營業費用合計		(181,649)	(18)	(261,291)	(19)
6900	營業損失		(195,215)	(19)	(75,64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100	利息收入		13,164	-	5,631	-
7010	其他收入		15,704	2	19,7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116	2	1,112,754	81
7050	財務成本		(1,131)	-	(1,42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232)	-	6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621	4	1,131,719	82
7900	稅前淨(損)利		(152,594)	(15)	1,056,077	7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46,007)	(5)	(47,696)	(3)
8200	本期淨(損)利		(198,601)	(20)	1,008,381	7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77	-	(3,2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7,156	23	67,886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96)	-	65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1,937	23	65,253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336	3	\$1,073,634	78
9710	每股盈餘(元)	六.19				
9810	基本每股盈餘		\$(1.52)		\$7.72	
	稀釋每股盈餘		\$(1.52)		\$7.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呂忠寧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新 屬 於 母 公 司 董 事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六.12	\$1,306,660	\$1,294	\$ -	\$201,716	\$15,202	\$108,165	\$1,633,0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20	(132,480)	(1,520)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2,48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067)		(13,06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56					
民國112年度淨利						1,008,381		2,66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633)		1,008,3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5,748	67,886	65,25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1,306,660	\$1,450	\$1,520	\$69,236	\$1,138,843	\$176,051	\$2,696,267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306,660	\$1,450	\$1,520	\$69,236	\$1,138,843	\$176,051	\$2,693,7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3,823		(113,82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6,665)		(326,66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88					88
民國113年度淨損						(198,601)		(198,601)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81	227,156	231,9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3,820)	227,156	33,3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07,036	(207,036)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1,306,660	\$1,538	\$115,343	\$69,236	\$711,571	\$196,171	\$2,400,51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呂忠寧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152,594)	\$1,056,07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030	32,110
攤銷費用		1,084	7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04	2,1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2,857	-
利息費用		1,131	1,425
利息收入		(13,164)	(5,632)
其他收入		(3,814)	-
股利收入		(4,616)	(4,4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2,232	(6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15)	(1,124,977)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82,964	(15,8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4,607	3,80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49,127	4,742
其他應收款減少		587	3,144
存貨(增加)減少		(24,391)	73,4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829)	11,256
合約負債減少		(9,477)	(11,712)
應付票據減少		(14,591)	(29,80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22,430)	(5,51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8,171)	82,07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	4,17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7,176)	(9,515)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	6,3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71,640)	73,497
收取之利息		13,620	5,373
支付之利息		(1,068)	(1,467)
支付之所得稅		(1,365)	(101,6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453)	(24,2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40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558)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5,34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41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0,63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04)	(86,3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9	1,325,091
取得無形資產		(12,72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4)	(15,651)
收取之股利		12,617	5,5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6,574)	1,063,4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0,000	(8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08)	(580)
發放現金股利		(326,665)	(13,067)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資本公積		88	1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885)	(93,4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04,912)	945,7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9,539	263,8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304,627	\$1,209,5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耀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呂忠寧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89,122 仟元，主要銷售產品為各種加工絲及合成纖維布料，因與不同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其合約中之重大條款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評估並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之正確性並驗證其交易之真實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153號

金管證六字第1090336359號

黃靖雅
會計師：

劉榮進

黃靖雅

劉榮進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大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一一三三	
----	--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耀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呂忠華





大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呂志寧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六、10及十二	\$120,000	4	\$ -	-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3	38,824	1	48,301	2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十二	6,149	-	20,740	-
2170	應付票據	十二	43,470	2	64,60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二	-	-	1,29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及十二	75,366	3	177,44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4及十二	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	1,533	-	39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5及十二	2,507	-	4,4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十二	287,850	10	317,246	10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六、17	63,987	2	62,882	2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5及十二	2,049	-	71	-
263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二	4,505	-	6,359	-
2640	長期遞延收入	十二	10,407	1	23,560	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十二	620	-	620	-
26xx	存入保證金	十二	81,568	3	93,492	3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十二	369,418	13	410,738	13
	負債總計	四及六、12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06,660	47	1,306,660	42
3200	資本公積		1,538	-	1,450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343	5	1,52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236	2	69,23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11,571	26	1,138,843	37
	保留盈餘小計		896,150	33	1,209,599	39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6,171	7	176,051	6
3xxx	權益總計		2,400,519	87	2,693,760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69,937	100	\$3,104,49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純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呂志寧





大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三年度		一〇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989,122	100	\$1,384,7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	(1,002,688)	(101)	(1,196,069)	(87)
5900	營業毛利		(13,566)	(1)	185,649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99,782)	(10)	(122,021)	(9)
6100	推銷費用		(53,342)	(5)	(118,798)	(9)
6200	管理費用		(23,402)	(2)	(18,36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04)	(1)	(2,18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4	(181,730)	(18)	(261,361)	(19)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95,296)	(19)	(75,71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13,364	-	5,799	-
7100	利息收入		15,704	2	14,667	1
7010	其他收入		17,081	2	1,112,754	8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1)	-	(1,425)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7	(2,292)	-	-	-
736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42,726	4	1,131,705	82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570)	(15)	1,056,083	76
7950	稅前淨(損)利	四及六.19	(46,031)	(5)	(47,702)	(3)
8200	所得稅費用		(198,601)	(20)	1,008,381	73
8300	本期淨(損)利		-	-	-	-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77	-	(3,291)	-
83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7,156	23	67,886	5
850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96)	-	65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1,937	23	65,253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336	3	\$1,073,634	78
9710	每股盈餘(元)	六.20	\$1.52		\$7.72	
9810	基本每股盈餘		\$1.52		\$7.72	
	稀釋每股盈餘		\$1.52		\$7.65	



董事長：陳國銘



經理人：楊佳凱



會計主管：呂忠寧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大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六.12	\$1,306,660	\$1,294	\$ -	\$201,716	\$108,165	\$1,633,0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20	(132,480)	(1,520)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2,48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067)	(13,06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56				156
民國112年度淨利							1,008,381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5,2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886	1,073,63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1,306,660	\$1,450	\$1,520	\$69,236	\$176,051	\$2,693,760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306,660	\$1,450	\$1,520	\$69,236	\$176,051	\$2,693,7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3,823		(113,82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6,665)	(326,66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88				88
民國113年度淨損							(198,601)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31,9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7,156	33,3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07,036)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1,306,660	\$1,538	\$115,343	\$69,236	\$196,171	\$2,400,5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佳凱



會計主管：呂忠寧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52,570)	\$ 1,056,083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030	32,110
攤銷費用		1,084	7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204	2,1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2,89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92)	-
利息費用		1,131	1,425
利息收入		(13,364)	(5,799)
股利收入		(4,816)	(5,021)
其他收入		(3,81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15)	(1,124,977)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82,964	(15,8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4,607	3,80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49,127	4,74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74)	3,229
存貨(增加)減少		(24,391)	73,4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831)	11,257
合約負債減少		(9,477)	(11,712)
應付票據減少		(14,591)	(29,80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22,430)	(5,51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8,152)	80,87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	4,17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8,372)	(9,515)
長期應收收入增加		-	6,3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846)	72,319
收取之利息		13,820	5,455
支付之利息		(1,068)	(1,467)
支付之所得稅		1,172	(101,6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922)	(25,3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681)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987)	(3,52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5,34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0,632)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41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04)	(86,3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9	1,325,091
取得無形資產		(12,72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4)	(15,651)
收取之股利		4,816	5,0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出)入		(539,285)	1,059,3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0,000	(8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08)	(589)
發放現金股利		(326,665)	(13,067)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資本公積		88	1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885)	(93,4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12,092)	940,5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2,589	302,0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 330,497	\$ 1,242,5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偉凱



會計主管：呂志寧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98,355,10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82,0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改採權益法重分類	207,035,320
本期稅後淨損	(198,601,032)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21,635)

可供分配盈餘	710,249,812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65,333,0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4,916,795
	=====

附註：

1. 分派 113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次分派 112 年度盈餘。
2. 若俟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呂忠寧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 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二十七條 ... 第 37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第 38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第 39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第 40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第二十七條 ... 第 37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第 38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第 39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增訂修正日期。

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提名獨立董事 任期達三屆之 提名理由
獨立董事	蔡聖裕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兩廳院財務經理 佳謙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優群科技股份有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114年3月12日第19屆第15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301010紡紗業。
 - 二、C302010織布業。
 - 三、C303010不織布業。
 - 四、C305010印染整理業。
 - 五、C306010成衣業。
 - 六、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七、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 八、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九、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轉投資總額之限制。本公司並得就業務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分為貳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相關業務，悉依證券管理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

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開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開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事缺席時或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弼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九條：凡本公司之重要事項及經營方針，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或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若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對於證交

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對前項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應支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議定並不論盈虧按月支給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本公司經理人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日常業務。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配以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為原則。

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

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前項盈餘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20%為原則，惟前述分派方式每股股利如低於0.1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58年8月22日，第1次修正於民國60年6月1日，第2次修正於民國61年3月3日，第3次修正於民國61年12月7日，第4次修正於民國62年4月5日，第5次修正於民國62年10月20日，第6次修正於民國64年11月10日，第7次修正於民國65年4月9日，第8次修正於民國67年11月2日，第9次修正於民國68年6月15日，第10次修正於民國70年8月7日，第11次修正於民國72年4月4日，第12次修正於民國73年6月30日，第13次修正於民國74年3月16日，第14次修正於民國75年6月6日，第15次修正於民國76年8月7日，第16次修正於民國78年6月29日，第17次修正於民國80年4月29日，第18次修正於民國81年4月15日，第19次修正於民國82年5月22日，第20次修正於民國83年5月24日，第21次修正於民國84年5月13日，第22次修正於民國85年5月25日，第23次修正於民國87年5月27日。第24次修正於民國89年5月31日。第25次修正於民國90年5月30日。第26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6日。第27次修正於民國92年6月18日。第28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15日。第29次修正於民國98年6月19日。第30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18日。第31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22日。第32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21日。第33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20日。第34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7日。第35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7日。第36次修正於民國109年1月15日。第37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15日。第38次修正於民國112年5月30日。第39次修正於民國113年5月30日。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3.05.30 股東會通過修正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

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

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

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

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09.6.15 股東會通過修正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一覽表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06,660,340 元，已發行股數 130,666,034 股。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 事 長	陳 曜 銘	100,000 股	
董事兼總經理	楊 任 凱	65,000 股	
董 事	葉 佳 弘	2,477,493 股	
董 事	李 麗 生	239,000 股	
董 事	永冠資產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曾 慶 華	10,000,000 股	
董 事	良澔科技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代 表 人：尤 淳 平	15,000,000 股	
董 事	祥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 欣 璘	7,500,000 股	
獨 立 董 事	葉 乙 昌	0 股	
獨 立 董 事	邱 智 瑋	0 股	
合 計		35,381,493 股	

備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之適用。